

绥宁县人民政府 征收土地公告

(2024) 20 号

湖南省人民政府以《关于绥宁县 2024 年第三批次建设用地农用地转用和土地征收的批复》(湘政地〔2024〕2143 号)批准,同意征收绥宁县长铺镇虾子溪社区的集体土地。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湖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办法》《关于调整湖南省征地补偿标准的通知》(湘政发〔2024〕1 号)《邵阳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邵阳市集体土地征收及房屋拆迁补偿安置办法>的通知》(邵市政发〔2021〕11 号)《关于进一步做好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工作的通知》(湘人社规〔2023〕1 号)等有关规定,现将征收土地的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建设项目名称:绥宁县 2024 年第三批次建设用地项目

二、建设项目征地批准机关、文号、时间及用途

2024 年 11 月 21 日经湖南省人民政府批准,批准文号为《关于绥宁县 2024 年第三批次建设用地农用地转用和土地征收的批复》(湘政地〔2024〕2143 号),规划用途为社会福利用地。

三、被征收土地单位

绥宁县长铺镇虾子溪社区。

四、被征收土地位置、范围、地类及面积

(一)被征收土地位置、范围及所有权人。被征收土地位

于绥宁县长铺镇虾子溪社区，征收范围详见《绥宁县 2024 年第三批建设用地项目征收土地红线图》。

(二) 被征收土地的地类及面积。被征收土地面积总计 0.2871 公顷，其中：耕地面积 0.0123 公顷（水田面积 0.0123 公顷）、园地 0.0745 公顷、林地 0.1904 公顷、农村道路 0.0079 公顷、田坎 0.0020 公顷。

五、补偿标准和安置途径

(一) 土地补偿费和安置补助费补偿标准。按照《关于调整湖南省征地补偿标准的通知》（湘政发〔2024〕1 号）规定的补偿标准执行。

(二) 青苗补偿费标准。按照《邵阳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邵阳市集体土地征收及房屋拆迁补偿安置办法〉的通知》（邵市政发〔2021〕11 号）规定的补偿标准执行。

(三) 农业人口安置采取货币安置方式。

六、被征收土地四至范围内的土地所有权人、使用权人在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持土地权属证明书、房屋产权证书或其它有关证明材料到县自然资源局办理征地补偿登记手续。未如期办理征地补偿登记手续的，其补偿内容以县自然资源局的调查结果为准。违法违章建筑物不予补偿。

七、自公告发布后被征收土地上新建的地上建筑物、构筑物和新种植的农作物等地面附着物一律不予办理补偿登记，一律不给予补偿。县市场监督管理、税务、公安、自然资源、住

建等部门应停止办理征收土地范围内有关工商登记、税务登记、
户口迁入、建设用地规划许可、建设工程施工许可等手续。

附件：绥宁县 2024 年第三批次建设用地项目征收土地红线图

